附件3：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格式文本

一、程序处理文书

1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

2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

3.延期答复告知书

4.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(给第三方)

5.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(给申请人)

6.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告知书(给第三方)

7.征求意见函(共同制作机关）

二、实体处理文书

1.予以公开答复书（已对外公开）

2.予以公开答复书（答复回执)

3.不予公开答复书(国家秘密类豁免)

4.不予公开答复书(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)

5.不予公开答复书（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)

6.不予公开答复书(三类内部事务信息)

7.不予公开答复书(四类过程性信息)

8.不予公开答复书（行政执法案卷)

9.不予公开答复书（行政查询事项)

10.无法提供答复书(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)

11.无法提供答复书(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)

12.无法提供答复书(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)

13.不予处理答复书(信访、举报、投诉等诉求类申请)

14.不予处理答复书(重复申请)

15.不予处理答复书(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）

16.不予公开答复书(党务信息)